

「屠龍案」法官指不能撇開修例風波背景

環境證供可比直接證供更強 提醒陪審員要有事實根據勿臆測

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，法官張慧玲昨日引導陪審團及總結控辯雙方立場，指使用「共謀者原則」前，要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須有獨立證據顯示串謀存在。張官又指，環境證供有時可以比直接證供更強而有力，陪審團要考慮是否可靠及是否能證明被告有罪，而陪審員不可臆測，要有事實根據。張官亦指，2019年發生修例風波眾所周知，陪審團須考慮2019年發生的事件，「唔可以撇開佢，憑空諗。」法官今日(27日)將續作引導，之後陪審團會退庭商議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◆警方昨日在高等法院門外一帶駐守。



◆警方當日拘捕「屠龍小隊」成員行動中檢獲大殺傷力槍械及爆炸品。

張官首先總結控方立場，指控方認為槍和炸彈計劃非一早訂立細節，是後來慢慢演變成「12·8計劃」。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供稱2019年11月18日與同謀者吳智鴻會面，吳稱有「20KG」炸彈，其後黃於「滅龍」群組稱有「新plan講」，又稱有向隊員講及槍和炸彈，各人負責「裝修」堵路。

控方亦依賴「滅龍」對話，包括同月21日已提到「20KG」(炸藥)，各被告皆沒詢問何意，以及提過「引戰」、不需帶裝備，警方並於12月8日找到避彈衣等，控方稱以上可推論首4名被告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及李家田是串謀一分子。

法官：證供顯示有計劃串謀

至於被告賴振邦及許湛榮，張官引述控方指控賴測試引爆炸彈、協助製炸彈，是串謀一分子；吳智鴻在11月「行山討論區」稱會和許探路，吳家中地圖有許的指紋，以及吳等人被捕後，許在群組說「清嘢」，故許同屬串謀一分子。

張官指證供顯示有計劃串謀，警方於12月9日找出涉案炸彈，當中除了從犯證人黃振強、彭軍壕認為串謀者，證供顯示吳智鴻為主謀外，沒有直接證據指明何人是串謀一分子，亦沒證供證明各被告有否同意加入串謀，例如黃振強沒供稱有被告同意參與計劃，而控方需要陪審員去推論被告做了什麼。張官指要根據事實作唯一合理推論，例如陪審團若信納黃的證供，即「屠龍」曾開會商議負責「引戰」，則可推論「屠龍」被告屬串謀者。然而若未能肯定是唯一合理推論，則須裁定被告無罪。

指「共謀者原則」要考慮多項因素

另在使用「共謀者原則」前，張官指要有獨立證據顯示串謀存在，以及不在場被告是串謀的一分子。即使從犯證人黃振強得悉吳智鴻一方的行為，例如如何製作炸彈，不等於整個「屠龍小隊」都知情。陪審團要考慮他們是否知道串謀內容，亦要同意參與串謀，才可考慮串謀的範圍和牽涉的人。

張官續指，控方強調環境證供。她解釋，環境證供可以強而有力，甚至比直接證供更強，但陪審團須肯定控方證供是否可靠，思考每一條線能否成為「有力支撐的繩」，抑或「猛得就斷」，陪審團可根據控辯雙方承認事實、決定予以接納的證人供詞及環境證供作推論。

張官總結辯方立場指，辯方認為串謀最早於2019年12月3日形成，更有被告代表律師表示黃振強於12月7日方知悉炸彈確實置放位置，故當日才有串謀形成。控方則指黃於11月18日與吳智鴻會面談及「殺警計劃」已加入串謀，張官着陪審員考慮串謀是何時成立。

辯方又強調「屠龍小隊」以往不知道行動詳情，在此情況下無法決定參與本案串謀與否，另外黃承認一直想殺警，質疑是否有利用隊友的可能性，控方無法證明涉案電話屬於被告賴振邦等。

另外，張官提醒陪審團在修例風波中有很多人上街是事實，「你哋一定知道2019年發生咩事。」張

官並指，污點證人黃振強和彭軍壕亦分別供稱曾到荃灣、葵涌、中大等「示威」，而非被告劉佩凝的代表大律師所指本案沒有關於2019年背景的證供，因此基於香港今天的背景考慮用炸彈及槍對付警察的計劃，與基於當時背景考慮當然不同，故陪審團須考慮2019年發生的事件，「唔可以撇開佢，憑空諗。」張官續指，如陪審團接納本案串謀者打算在大型遊行中放炸彈及用槍，「有可能唔考慮2019年嘅時代背景。」

張官指，如果事實上首4名被告在12月7日前已由黃振強得悉吳智鴻一方用槍和炸彈，小隊負責誘警，知道地點是灣仔，是否已經足夠呢？炸彈放哪個位置是否要緊？交由陪審團決定。

另外，陪審團若認為被告李家田是自願招認，仍須考慮內容是否屬實，尤其李的招認與從犯證人證供有出入。

張官再次提醒陪審團須小心處理案中三名從犯證人的證詞，因他們有動機去剪裁證供，但陪審員經過考慮後亦可選擇相信從犯證人。

「Lunch仔」藐視法庭罪成 法官批行為構成威嚇證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在修例風波黑暴肆虐期間遊走各大商場、沉溺「示威」的「Lunch仔」李國永，與退休女保安賴瑞英，涉於2020年8月在法院外滋擾辱罵3名完成作供的死因研訊證人，被律政司起訴刑事藐視法庭罪，高等法院昨頒下判詞，裁定兩人罪名成立，法官陳慶偉指出，李國永辯稱認錯人的說法不可能為真，事主明顯受驚，被告的行為構成騷擾和威嚇證人，甚至阻撓後來的證人作供，這在任何文明法治社會中完全不能夠接受，案件押後至9月20日判刑，被告續准保釋。

陳官總結案情指，2020年8月24日，西九龍裁判法院審理一宗備受公眾和傳媒關注的死因研訊，死者的母親、外公和一名親友作供完畢後，由警員護送離開，一批「示威者」在法院地下電梯大堂外，以粗言穢語指罵他們，並一度阻止車輛離開。其中被告李國永向證人雙手舉中指，並重複以粗言辱罵死者的母親；被告賴瑞英則在與其他旁聽人離開時，向證人大叫及爆粗。

陳官認為，被告李國永當天明顯是衝

着死者母親，不可能將她誤認為另案遭私人檢控的的士司機。從李的Instagram賬戶可見，他十分關注死者的死因研訊，因此他對精神科醫生表示對死因研訊「無興趣」，說法並不真確。被告在事發後，更在Instagram發布他向死者母親舉中指的圖片及爆粗，法官認為，被告沒有誤認死者母親，他充分知悉對方的身份，仍騷擾、侮辱、威嚇證人，精神科醫生報告的參考價值較低。

至於次被告賴瑞英，陳官認為她與其他人一同行動，在旁聽死因研訊後辱罵證人，她充分知道死因研訊正在進行中，無疑知道證人為死者家屬，與其他「示威者」一同在沒任何證據下，指罵證人收錢作假證供，旨在攻擊作出他們不喜歡的供詞之證人。

法庭有責保護證人免受騷擾

陳官指出，本案發生於法院大樓，3名證人正在警方保護下離開，而「示威者」在傳媒面前辱罵證人，公眾可即時得悉相關資訊，司法機關是依賴證人自願作供並道出事實，本案無疑會引起公



◆「Lunch仔」李國永因在法院外滋擾及辱罵死因研訊證人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成。

眾到法庭作供的恐懼，若涉案者沒有受到懲罰，促使證人普遍變得自願作證，將是一個嚴重的問題，香港為法治社會，奉行公義不能受到任何阻撓，法庭有責任保護每一名需要在法庭履行職責的人免受任何騷擾，自由作供，在法院和住所之間來去自如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威脅證人，令他無法作供。

法官認為，原告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，證明兩名被告作出藐視法庭行為，裁定兩人罪成。

浸大學生會再爆「穿櫃桶底」醜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再爆挪用公款醜聞。警方上周一(19日)根據學生會評議會舉報並展開調查，懷疑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女主席在同居男指使下，夥同一名財務委員，涉嫌偽造公費支出發票，將130萬元公款轉移到3個私人賬戶，警方於上周以涉嫌「串謀行騙」及欺詐拘捕3人。案件現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。

據了解，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第五十六屆臨時行政委員會在2023年10月26日成立，共有4位委員，包括主席、副主席及另外兩名委員。委員會直接向學生會評議會負責，並由評議會會議內委任，負責組織活動和為學生提供福利服務。據了解，被捕3人包括23歲姓翁女生，為香港浸會大學四年級學生，任本屆學生會臨時行委會主席。另一名被捕人為27歲姓朱男子，是翁的同居男友，報稱任職麻將學校職員，有三合會「X勝X」背景。第三名被捕人為20歲姓陳男子，為香港浸會大學二年級學生，在委員會任財務委員。

3人落網 涉款130萬元

消息指，今年8月6日，學生會評議會主席在審核臨時行政委員會的財務報告時，發現可疑高額開支，於是向財務委員對質，有人承認提交了假發票，並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期間，將逾130萬元經「轉數快」轉入3個私人賬戶，評議會主席決定報案。

警方在調查後，上周四(22日)拘捕姓翁女子和姓朱男子，在二人住所檢獲偽造發票，亦在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辦公室帶走電腦、支票簿等調查。至周五(23日)，警方再拘捕姓陳財務委員，檢獲一本筆記本電腦。據了解，警方懷疑姓翁女子的男友為主使人。各人已獲准保釋候查，9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。

浸會大學學生會去年中亦曝出挪用公款醜聞，一名當時就讀大學四年級、23歲的財務秘書姚希縉，被揭發於2023年2月及4月，兩度向學生會行政助理稱需要資金作活動開支，合共騙取80萬元，警方調查下發現大部分款項被轉入其證券投資戶口，遂控告他兩項盜竊罪。被告其後認罪及向浸大學生會賠償22萬元，今年6月17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囚25個月。



◆香港浸會大學 資料圖片

被解僱後起底前上司 中年漢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在新界區拘捕一名45歲中國籍男子，涉嫌在未經其前上司的同意下，披露其個人資料及作出負面評論，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相關規定。被捕人已獲准保釋，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調查案件。

私隱專員公署調查顯示，事主為被捕人的前上司，兩人曾在同一公司共事。但被捕人去年12月因工作表現問題而被該公司解僱，及後曾向事主要求復工但不果，而雙方就被捕者放置於以往工作房間內的物件亦有爭拗。至今年3月至4月，被捕人先後3次在該公司附近及事主兒子學校外，張貼載有事主個人資料的單張，並對事主作出負面的評論。事主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及照片，單張上亦載有事主妻子及兩名子女的照片。

私隱專員公署提醒，市民不要因工作糾紛起底他人。起底屬嚴重罪行，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。

扮PayMe職員呢逾百人 10被告認罪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香港有詐騙集團前年假冒PayMe職員，利用電腦應用程式生成的電話號碼致電138名受害人，以驗證賬戶身份為由，套取受害人戶口的驗證碼及交易密碼等，暗中轉賬款項到一些傀儡戶口，涉款逾150萬元。案中有12人被控。其中10人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合共一項串謀詐騙罪、13項洗黑錢或串謀洗黑錢罪。案件



◆區域法院。 資料圖片

押後至下月12日判刑，22歲女主腦則押後至明年9月29日判刑，以待其於同案被告審訊中作供，其間眾被告選擇看管。

被告依次為22歲羅刊豫、21歲余嘉龍、19歲蘇駿傑、27歲楊夏威、22歲錢慧婷、21歲蘇俊元、22歲李富誠、21歲盧嘉謙、26歲吳思鳴及22歲羅錦榮。羅刊豫、余嘉龍、蘇駿傑及李富誠承認一項串謀詐騙罪，10人再各自承認一項至5項串謀洗黑錢罪。

案情指，2022年1月至6月間有138名受害人收到身份不詳人士來電，電話號碼字頭均為3687，對方自稱PayMe職員，要驗證PayMe賬戶身份，要求受害人披露驗證碼、一次性密碼及交易密碼，對方能說出受害人個人及銀行資料，受害人信以為真，遂如實披露。其後受害人的PayMe賬戶先被人增值，有關款項再被轉賬至楊夏威、錢慧婷、盧

嘉謙及同案被告李承軒的Mox Bank傀儡銀行賬戶，受害人合共損失超過150萬元。

香港警方調查發現，涉案「3687」字頭來電號碼大多透過流動電話應用程式「一機多號」所生成，由羅刊豫、余嘉龍、蘇駿傑、李富誠及羅錦榮的母親或繼母登記的電話生成出來。羅刊豫2022年6月9日被捕，警誡下承認犯案，聲稱前年1月由蘇俊元帶自己「入行呢人」，教自己犯案手法，兩人向同案被告購買或借得上述傀儡賬戶，自己再介紹欠債人余嘉龍加入。

警方在其電話內發現與余嘉龍、蘇駿傑、李富誠及同案被告劉俊誠之間的行騙WhatsApp對話，其從蘇俊元借來行騙的電腦內另發現一個試算表，載有5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證號碼及銀行賬戶號碼，資料由蘇俊元購買。